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200114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800125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8001848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包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中教師代表,每一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至少一人,至多二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各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學生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五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

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二名，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遴派。

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第一款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三名，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該性別之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

遴選期間教師代表因故出缺，由教師代表所屬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之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時，且該院未有候補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由其他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該性別最高票候補委員遞補。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得訂定校長遴選規範。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五、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十一人至十三人，由遴委會指定該會委員六人至八人及校長指定五人組成，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立後，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本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一、第二條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品德情操。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六、尊重學術自由。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六條 遴委會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由遴委會推薦。
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研究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自行參選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日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遴委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三至六位校長候選人。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名單，向全校公告，並附完整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校長候選人公告後，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五、行使同意權：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並停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
（二）行使同意權結果，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並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含）以上為止。
（三）前日再次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或自行參選。
六、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依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十一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二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委會到會說明。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